

气电集团-深圳电厂升级项目电梯采购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4-CNCCC-HW-GK-7661/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中的公章、电子公章均与营业执照上的公司名称一致。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组成（以投标文件目录为准）与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目录（一级）一致。
7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
8	形式评审标准	★选择性报价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9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人民币，★境内投标人以银行电汇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证明材料（不限定该材料的出具方及证明形式，也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说明），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10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 MAC 地址（或“网卡序列号”）”内容任何一项一致； c.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中《投标承诺书》的格式提供，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则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对于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予认可，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3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投标文件中资质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资质。 (2)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取得所代理设备制造商同意其在中国为本次投标提供该货物的合法正式授权，投标人将被授权的货物再授权给其他投标人同时参与投标的，相关的所有投标将被拒绝，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所代理的设备制造商需满足第(1)条资质要求，代理商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资质。
14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1)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两台套已完成的电梯供货业绩（可以一个合同2台套，也可以多合同2台套）。 (2) 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业绩合同复印件（含相关技术附件）：至少体现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盖章）、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和供货数量等； ②到货验收材料（如用户签字或签章的：到货证明或验收证明或试运行完成证书等可以用于证明的材料）。 (3) 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15	资格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下列任何情形出现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问题书面认定材料出具时间为准）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书为准； 2) 投标人或投标人本次招标相关某类产品/业务范围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或本次招标的所属单位禁用的；在处罚期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档案状态”为“采购冻结”或“业务状态”为“冻结”的；（注：采办系统首页下载大表查询） 3) 投标人a)处于责令整顿、停业或b)财产已被接管、冻结或c)处于破产状态的； 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营业执照登记状态为吊销或注销的； 6)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 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机构有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以上所述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以及代理投标情形下的制造商。
16	资格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
17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120天
18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新大路6号深圳电厂升级项目施工现场
19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关键条款	对“第四章标准合同中标注“★”条款”的要求未提出偏离，（合同中标注“★”条款）具体条款如下： 通用条款★条款如下： 35.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经协商后六十（60）日仍未达成一致，双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专用条款★条款如下： 5.4★履约保函 5.5★预付款保函 5.7★付款进度 26.2★卖方违约责任 26.3★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0	响应性评审标准	★额定载重量	投标文件中每台电梯的额定载重量均大于等于1350kg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额定速度	投标文件中每台电梯的额定速度均大于等于1.5m/s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轿厢门、厅门	投标文件中每台电梯的轿厢门、厅门，均为中分式，不锈钢门。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机房	投标文件中每台电梯必须有机房。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消防功能	投标文件中：所有电梯都应设有消防功能，电梯控制系统应能接受火灾报警和消防控制系统的控制信号，强制电梯停于首层，并且反馈信号至集控室火灾报警和消防控制系统。电梯设计及设备设施均应满足国家有关消防规范要求。投标书中应提供上述电梯接受火灾报警和消防控制系统控制及反馈信号的详细接口图，并注明接口图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投标文件未提供该接口图将被视为未响应。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主厂房消防电梯要求	投标文件中：主厂房消防电梯门耐火极限不小于2.0小时。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型式试验	投标文件中：门锁、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等四大安全部件，须提供有效的型式试验合格证书。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范围	办公楼配置1台普通客梯兼无障碍电梯，宿舍楼配置1台普通客梯兼无障碍电梯，检修车间配置1台客货两用电梯，材料库配置1台客货两用电梯，主厂房配置1台乘客电梯兼消防电梯，本期工程共配置5台电梯。并填写招标文件第六章九、供货范围清单表1-5的内容。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进度	投标文件中：主厂房电梯设备及部附件为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交货，其余4台电梯设备及其部件为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交货。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保期	投标文件中电梯的质保期：为电梯通过政府部门的安装监督检验验收，并取得《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后36个月。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外购件品牌	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十四、外购设备清单要求。投标人推荐的外购设备厂家清单须得到招标人的确认，招标人的确认不免除投标人须负的责任。 对于招标人推荐了的外购设备厂家短名单，投标人须按照以下要求响应：投标人可以按照下列短名单中招标人推荐的品种选择外购设备品牌。若投标人提供推荐名单外的品牌产品的，需要提供下列文件以证明其投标产品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参照的品牌产品：(1)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公开出具的检测报告等；(2)质量对比文件：①投标产品与某一推荐短名单品牌产品的功能对比表；②投标产品与某一推荐短名单品牌产品的技术参数对比表；③投标产品与某一推荐短名单品牌产品的质量证明、说明书等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补充提供未被列入对比表的产品功能和技术参数。 (3)最终用户证明文件:提供至少2家不同最终用户出具的加盖其公司印章的使用效果证明扫描件，并提供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同时提交上述三项文件（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质量对比文件、最终用户证明文件），如果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被视为无效证明文件，视同一项技术偏离。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服务范围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不少于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4.2现场技术服务的内容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资料及交付进度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不少于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7.2技术资料及交付计划的内容。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偏差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指招标人不接受的合同偏离以及★的不可偏离项）外，其它商务（商务中的合同文本部分按第三级条款，如15.1.（1）记为一项偏离）、技术要求（按第五章供货要求第三级条款，如7.3.1记为一项偏离；技术要求中非★的数据，每条数据未按招标人要求填写的算一条偏离）和条件偏差可接受的最大范围（程度）为：一般商务偏离累计≤2项或一般技术偏离累计≤3项（所有偏差应集中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
34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它	1)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2) 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技术参数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报价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偏离调整	
36	投标报价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